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及轉科實施辦法

99.09.06 行政會報通過

103.12.22 行政會報通過

104.12.21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轉學轉銜、適性轉科機制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配合學生性向、興趣及適性發展需要，達到因材施教並落實公正、公開精神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適性轉學及轉科事務，應成立「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及校外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負責辦理適性轉學及轉科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工作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科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辦理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，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及轉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或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- 六、以適性就學安置之特殊生，不得申請適性轉學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校內轉科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1週內辦理，二年級下學期(含)後不得申請轉科；建教班學生另依「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建教生安置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申請轉科學生須填寫「適性轉科申請單」並由導師輔導並紀錄「適性轉科輔導紀錄表」後，由家長及本人親自申請，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。
- (三) 申請適性轉科學生之申請單須經過導師、輔導室、出納組、建教組（非建教生免會）原科科主任、註冊組及教務主任會簽後，由註冊組轉呈工作小組。
- (四) 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限選填一科。

二、校外學生轉學：

- (一)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二) 依據本校適性轉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陸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
一、校內轉科：

- (一) 學生申請人數未超過科缺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(二) 申請轉科之學生依第一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依序錄取，若同分則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次序比較之。

二、校外學生轉學：

依據本校適性轉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